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会议纪要

[2017]23 号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时 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 14:00

地 点：紫金港校区东 1B-109

主 持：张光新 胡吉明

出 席：张光新 徐 骁 胡吉明 王 东 李恒威

谢桂红 金娟琴 孙 健 刘有恃 张 良

记 录：赵爱军 顾颖杰

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通报了学校 12 月 5 日召开的社会学系协调会的有关情况。会议同意社会学系本科生招生总额不变，2018 年“三位一体”招生可视情况适度增加。

二、通报了数学科学学院微积分、线性代数等课程进行教学改革的有关事宜。会议同意从 2017-2018 春夏学期开始实施。

三、通报了马同学申请更改民族信息的有关事宜。

四、通报了基层教学组织推进的问题。

五、听取了学校迎接 2018 年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PPT 汇报。

六、听取了求是大讲堂“2+1 教室”装修设计方案 PPT 汇报。

七、听取了教师教学发展调研与思考 PPT 汇报。

八、同意沈同学的退学申请。

九、讨论了建工学院某学生申请二次转专业的有关事宜。会议明确，针对二次转专业的情况，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转入专业有接收名额并同意接收；
2. 原则上，二次转入专业必须为原主修专业；
3. 申请二次转专业仅在转专业后一年之内有效。

十、讨论了医学院关于 2017 级临床医学（五年制）转专业扩容名额的报告。

十一、讨论了学生退课的有关事宜。

十二、讨论并通过了《浙江大学本科外国留学生培养实施意见》。

十三、讨论了基础班课程成绩记载的有关事宜，会议要求由教务处协同学工部对方案进行补充完善后提交院务会通过。

十四、会议同意收回已分配至各院系的 2017 年本科生海外交流专项经费余额，由本科生院统筹用于其他院系本科生海外交流项目。

十五、讨论了本科课程调课制度的有关事宜。

十六、讨论并通过了《浙江大学本科生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讨论稿）》。

十七、讨论了本科生院各处室 OA 系统协办件汇总情况。

十八、讨论并通过了本科生院中层领导干部分工和负责联络的院系、本科生院各岗位主要职责等文稿。

十九、会议同意综合办把本科生院院务会议和行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文稿以邮件方式发给中层领导审议，综合办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并报院长审核后，启动院内发文程序。